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及法例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及進行交易，以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原本可能的現行價格以外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則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後，不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H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H股的需求可能會下降，H股價格因而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前隨時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滿30日(即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止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6,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4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8,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18.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將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432**

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
配發結果公告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 H 股股東，即使少量 H 股成交，H 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 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432
股份簡稱	越疆
開始買賣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8.80 港元
發售價範圍	18.80 港元至 20.80 港元
進行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40,00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000,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8,000,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400,000,00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6,000,000
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	752.00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附註 2）	(70.58)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681.42 百萬港元

附註：

1. 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所得款項淨額指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後得出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2. 假設激勵費用已悉數支付。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4,243
受理申請數目	2,674
認購額	9.25 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000,000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	2,000,000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5.0%

附註：有關向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參考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24
認購額	2.64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8,000,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8,000,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95.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的豁免以及上市規則附錄 F1（「**配售指引**」）第 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南山新興產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南山新興產業**」，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或以其他方式所持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項：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關係*
獲分配者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以及獲得配售指引第 5(1)段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附註2)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5,680,800	14.20%	1.61%	1.42%	關連客戶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商國際」)	2,659,400	6.65%	0.75%	0.66%	關連客戶
立鼎證券有限公司 (「立鼎證券」)	2,106,200	5.27%	0.60%	0.53%	關連客戶
獲分配者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以及獲得配售指引第 5(2)段有關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的同意^(附註3)					
南山新興產業	19,680,000	49.20%	5.56%	4.92%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總計	30,126,400	75.32%	8.51%	7.53%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有關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3) 有關配售指引第5(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向南山新興產業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關鍵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14條）

姓名／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mall>(附註2)</small>
劉先生 <small>(附註3)</small>	95,847,016 股 (包括 76,677,613 股 H 股)	21.67%	23.96%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越疆有限合夥 <small>(附註4)</small>	12,599,991 股 H 股	3.56%	3.15%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秦墨有限合夥 <small>(附註5)</small>	3,441,999 股 H 股	0.97%	0.86%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郎需林先生 <small>(附註6)</small>	7,968,213 股 (包括 6,374,570 股 H 股)	1.80%	1.99%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吳志文先生 <small>(附註7)</small>	7,968,213 股 (包括 6,374,570 股 H 股)	1.80%	1.99%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魯墨有限合夥 <small>(附註8)</small>	14,897,259 股 (包括 11,917,807 股 H 股)	3.37%	3.72%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齊墨有限合夥 <small>(附註8)</small>	12,961,193 股 (包括 10,368,954 股 H 股)	2.93%	3.24%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楚墨有限合夥 <small>(附註8)</small>	11,633,873 股 (包括 9,307,098 股 H 股)	2.63%	2.91%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小計	167,317,757 股 (包括 137,062,602 股 H 股)	38.73%	41.82%	
附註：				

姓名／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2)
<p>(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p> <p>(2)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不得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1)條規定，禁售期自在招股章程作出股權披露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日期（即2025年12月22日，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股份出售限制終止的同一日期）止。</p> <p>(3) 劉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核心研發團隊成員。</p> <p>(4) 越疆有限合夥為劉先生控制的股份激勵平台。</p> <p>(5) 秦墨有限合夥為劉先生控制及管理的股份激勵平台。</p> <p>(6) 郎需林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家兼核心研發團隊成員。</p> <p>(7) 吳志文先生為聯合創始人。</p> <p>(8) 魯墨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及楚墨有限合夥均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合夥權益的股份激勵平台。</p>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名稱 (附註1)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3)
深創投	10,352,962 股 H 股	2.93%	2.59%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南山紅土	8,258,657 股 H 股	2.33%	2.06%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紅土創客	3,154,420 股 H 股	0.89%	0.79%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松禾成長	21,698,003 股 H 股	6.13%	5.42%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前海股權	19,572,616 股 (包括 16,636,724 股 H 股)	4.70%	4.89%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中金祺智	16,168,502 股 H 股	4.57%	4.04%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小計	79,205,160 股 (包括	21.55%	19.79%	

名稱 ^(附註1)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3)
	76,269,268 股 H 股)			
<p>附註：</p> <p>(1) 上表所列股東各自為本公司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p> <p>(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p> <p>(3)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不得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即2025年12月22日）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2)條規定，禁售期自在招股章程作出股權披露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的日期（即2025年6月22日）止。</p>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2)
劉先生	95,847,016 股 （包括 76,677,613 股 H 股）	21.67%	23.96%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越疆有限合夥	12,599,991 股 H 股	3.56%	3.15%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齊墨有限合夥	3,441,999 股 H 股	0.97%	0.86%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小計	111,889,006 股 （包括 92,719,603 股 H 股）	26.20%	27.97%	
<p>附註：</p> <p>(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p> <p>(2)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不得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p>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

名稱 ^(附註1)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3)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關鍵人士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除外）	113,477,083 股 （包括 100,511,277 股 H 股）	28.41%	28.37%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小計	113,477,083 股 （包括 100,511,277 股 H 股）	28.41%	28.37%	
附註：				
(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除外）的身份，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不得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作出自願禁售承諾的承配人

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2)
浙商國際	2,659,400 股 H 股	0.75%	0.66%	2025 年 6 月 22 日
立鼎證券	2,106,200 股 H 股	0.60%	0.53%	2025 年 6 月 22 日
小計	4,765,600 股 H 股	1.35%	1.19%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上表所列各承配人已向本公司作出自願禁售承諾，據此，有關承配人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得出售根據國際發售向其配售的股份。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附註1)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新H股)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新H股)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新H股)
最大 (附註2)	19,680,000	51.79%	44.73%	49.20%	42.78%	24,865,594	6.22%	6.12%
前5	35,929,000	94.55%	81.66%	89.82%	78.11%	41,114,594	10.28%	10.13%
前10	42,630,600	112.19%	96.89%	106.58%	92.68%	47,816,194	11.95%	11.78%
前25	43,971,200	115.71%	99.93%	109.93%	95.59%	49,156,794	12.29%	12.11%

附註：

- 承配人的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
- 最大承配人為南山新興產業。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深圳千帆及海口國盈各自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分別持有5,097,899股股份及87,695股股份。深圳千帆由其普通合夥人兼唯一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管理。海口國盈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投控控制及管理。深圳投控為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國資委」）全資擁有。其由深圳市南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間接全資擁有，而深圳市南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為深圳國資委的聯屬人士及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政府的轄下部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山新興產業為深圳國資委的緊密聯繫人，其股權應與深圳千帆及海口國盈的股權合併計算。

H 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附註1}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發行新股）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發行新股）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新股）
最大 ^{附註2}	-	0.00%	0.00%	0.00%	0.00%	92,719,603	26.20%	25.77%
前5	19,680,000	51.79%	44.73%	49.20%	42.78%	187,457,504	52.98%	52.09%
前10	19,680,000	51.79%	44.73%	49.20%	42.78%	260,421,505	73.60%	72.37%
前25	35,929,000	94.55%	81.66%	89.82%	78.11%	336,248,114	95.03%	93.44%

附註：

1. H股股東的排名基於上市後H股股東持有的H股數目。
2. 最大H股股東指控股股東，分別為劉先生、越疆有限合夥及秦墨有限合夥。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
3. 由於魯墨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及楚墨有限合夥各自自由同一普通合夥人劉洋先生控制，就本分析而言，魯墨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及楚墨有限合夥所持H股已合併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平台」。
4. 由於本公告上文「承配人集中度分析」所載理由，就本分析而言，南山新興產業、深圳千帆及海口國盈所持H股已合併計算。
5. 僅就本分析而言，前海股權及中原前海所持H股已合併計算，原因為(i)前海股權由其普通合夥人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方舟」）控制及管理；及(ii)中原前海由其普通合夥人前海方舟（鄭州）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控制及管理，而前海方舟（鄭州）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其普通合夥人前海方舟控制及管理。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新股)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新股)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新股)
最大股東	-	0.00%	0.00%	0.00%	0.00%	92,719,603	111,889,006	27.97%	27.56%
前5	19,680,000	51.79%	44.73%	49.20%	42.78%	185,321,163	221,026,684	55.26%	54.44%
前10	19,680,000	51.79%	44.73%	49.20%	42.78%	260,421,505	296,127,026	74.03%	72.94%
前25	35,929,000	94.55%	81.66%	89.82%	78.11%	333,699,182	379,856,035	94.96%	93.56%

附註：

1. 股東的排名基於上市後股東持有的股份（所有類別）數目。
2. 最大股東指控股股東，分別為劉先生、越疆有限合夥及秦墨有限合夥。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
3. 由於魯墨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及楚墨有限合夥各自由同一普通合夥人劉洋先生控制，就本分析而言，魯墨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及楚墨有限合夥所持股份已合併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平台」。
4. 由於本公告上文「承配人集中度分析」所載理由，就本分析而言，南山新興產業、深圳千帆及海口國盈所持股份已合併計算。
5. 由於本公告上文「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所載理由，僅就本分析而言，前海股權及中原前海所持股份已合併計算。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H 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	2,120	2,120 名中 1,060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50.00%
400	479	479 名中 257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26.83%
600	241	241 名中 131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18.12%
800	113	113 名中 63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13.94%
1,000	315	315 名中 213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13.52%
1,200	63	63 名中 49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12.96%
1,400	39	39 名中 34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12.45%
1,600	35	35 名中 31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11.07%
1,800	34	34 名中 32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10.46%
2,000	278	200 股股份	10.00%
3,000	77	200 股股份，加上 77 名中 37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9.87%
4,000	82	200 股股份，加上 82 名中 66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9.02%
5,000	81	400 股股份	8.00%
6,000	27	400 股股份，加上 27 名中 9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7.78%
7,000	13	400 股股份，加上 13 名中 9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7.69%
8,000	19	600 股股份	7.50%
9,000	13	600 股股份，加上 13 名中 4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7.35%
10,000	89	600 股股份，加上 89 名中 58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7.30%
20,000	36	1,200 股股份	6.00%
30,000	18	1,800 股股份	6.00%
40,000	9	2,400 股股份	6.00%
50,000	11	3,000 股股份	6.00%
60,000	4	3,600 股股份	6.00%
80,000	5	4,800 股股份	6.00%
90,000	1	5,400 股股份	6.00%
100,000	8	6,000 股股份	6.00%
150,000	3	9,000 股股份	6.00%
200,000	11	12,000 股股份	6.00%

總計	<u>4,224</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655	
			乙組
250,000	8	33,200 股股份，加上 8 名中 4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13.32%
300,000	2	39,000 股股份	13.00%
350,000	1	45,200 股股份	12.91%
400,000	1	51,200 股股份	12.80%
450,000	1	57,200 股股份	12.71%
500,000	4	63,000 股股份	12.60%
1,000,000	2	125,000 股股份	12.50%
總計	<u>19</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9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遵守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資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董事及整體協調人確認，發售股份總數至少 50%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18C.08 條分配予獨立定價投資者並由其承購。

董事進一步確認，遵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2.5 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至少 20% 於上市時將由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

其他／額外資料

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取得事前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向若干經銷商的關連客戶配售。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關連經銷商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按非酌情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附註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為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5,680,800	14.20%	1.42%
浙商國際(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持牌人身份) ^(附註3)	浙商國際(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持牌人身份) ^(附註3)	不適用	酌情基準	2,659,400	6.65%	0.66%
立鼎證券(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持牌人身份) ^(附註4)	立鼎證券(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持牌人身份) ^(附註4)	不適用	酌情基準	2,106,200	5.27%	0.53%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作為跨境delta one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單一相關資產就對沖持有發售股份，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就國泰君安證券及其境內客戶所訂立總回報掉期指示而訂立。而實際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按酌情基準代表國泰君安證券(及相應代表有關最終境內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持有其獲分配發售股份法律上的所有權及投票權，而有關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將轉移至國泰君安證券及相應地轉移至國泰君安證券的境內客戶。
- (3) 上述發售股份將通過浙商國際(其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身份的經銷商)配售予由浙商國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身份)代表獨立第三方管理的委託賬戶。
- (4) 上述發售股份將通過立鼎證券(其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身份的經銷商)配售予由立鼎證券(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身份)代表獨立第三方管理的委託賬戶。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相關發售股份分配予上文所列關連客戶。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根據配售指引第 5(2)段取得事前同意後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深圳千帆及海口國盈各自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截至本申請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42% 及 0.02%。深圳千帆由其普通合夥人兼唯一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管理。海口國盈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投控控制及管理。深圳投控為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國資委全資擁有。

南山新興產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深圳市南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間接全資擁有，而深圳市南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為深圳國資委的聯屬人士及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政府的轄下部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山新興產業為深圳國資委的緊密聯繫人。

有關向南山新興產業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南山新興產業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以及配售指引第 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南山新興產業。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照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13 日的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79%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i)遵照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於上市時，前3名最大公眾股東不會持有公眾持股量超過50%的股份；(i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v)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及(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董事確認，市值約為662.4百萬港元的股份於上市時將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8C.10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開始買賣

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前提下，股票方會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進行買賣。股份的代號將為2432。

承董事會命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先生

香港，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培超先生、王勇先生及郎需林先生；(ii)非執行董事景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貽斌先生、吳浩雲先生及侯玲玲博士。